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林園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林區社字第111301504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楊碧玉小姐於本（111）年1月15日因病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辦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仍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楊碧玉小姐（身份證字號：D201159***、性別：女、出生年月日：民國27年11月1日、戶籍地址：高雄市林園區港埔里3鄰港埔三路49號）111年1月15日病逝於居所，大體暫置於高雄市立殯儀館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由本所辦理死亡公告，倘公告期滿若無人認領，本所將協助辦理後續喪葬事宜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陳興發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